

刑事审判问答中的人称指示语研究

傅 瑛

(黄山学院 外语系,安徽 黄山 245041)

摘 要:法庭问答中的人称指示语形式多样。权势原则占主导地位,亲疏原则有时不能解释人称指示语的变换。语境、意图、人际功能、目的原则及其它的社会因素都影响到法庭问答人称指示语的选择。

关键词:人称指示语;权势;亲疏

中图分类号:H04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447X(2008)06-0059-03

一、法庭问答中的人称指示语

法庭审判这一特殊语境下的人称指示语的选择不同于日常会话,表现形式也各不相同,人称选择的偏好因人而异,和说话人的地位、权势、身份及当时的情境有关。

人称指示语是以说话人为基准的,听话人理解话语时要作相应的转换。法庭审判语篇互动性很强,有问就有答,从问答互动的双方指称的角度,对人称指示语进行阐释:一是问答双方直接指称的第一、第二人称指示语;二是问答双方间接指称的第三者,即第三人称指示语。

1.第一、第二人称指示语

法庭话语通常是一问一答。刑事审判中的问话人为代表国家利益的审判长和公诉人员,及双方辩护人员;答话人为被告。问话人为了证明被告有罪,或为被告洗脱罪名,问及的皆为与被告相关的事实,问话视点为第二人称,“你”、“你们”比比皆是。而被告在回答问题时必须转换成第一人称“我”、“我们”、“咱”、“咱们”。如下例:

公:你们去时候都带什么东西了?

被:我、我一概不知。

公:到车库¹往车库走的时候你看见了吗?

被:俺俩一块过来的他就说你去见人去。(2S)他就然后就上车库去了。

公:你为什么跟他去?

被:他说¹当时我也挺气愤的。

公:嗯

被:挺气愤的,他说你跟我去,你胆子就这么小?我说不
是胆子小,我¹那个,我跟他说明我们咱们现在,混到现在不容

勇。他说你没事儿,有事儿我担着。

公:你怎么¹你们俩怎么去的?

被:我们俩坐车去的。

法庭审判话语属机构话语,互动性、目的性很强,有问有答。从上面的例子,可以看出法庭审判话语中的第一、二人称指示语的特征,即对仗整齐,问“你”就答“我”;问“你们俩”就答“我们俩”。少数单复数不一致,但人称对仗还是没变的。需要指出的是,第一人称复数指示语在法庭问答中全属于不包括谈话双方(we-exclusive-of-addressee),因为答话人陈述的事实肯定是与问话人毫不相干的。例中的“咱们”也不包括听话人,但违背了法庭问答中的第一、二人称指示语的严格对仗,这种用法很少见。

公:他跟着去干吗去?

被:他说那儿有朋友,咱们一块儿玩死去。

当然也有省略人称的情况,根据具体的语境,都可以补齐的。如:

公:(你)怎、怎么回去的?

被:(我)跑着回去的,走着回去的。

公:(你的)车呢?

被:(我的)车……那个,就是……那个,因为车离那儿挺远的嘛,这一车就搁在我们村边了,离那儿还有二里地呢。跑到……我那车,跑到我们车跟前儿,车跟前儿,离我们那儿¹离我也就是有……半里地这样,我开车回的家。

我们也不能排除公诉人使用第一人称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表示公诉人义正词严地提醒被告在法律面前应该说实话,也就是权势的使用。如:

公:我再继续问你啊。

公:我再提醒你一句,啊!

收稿日期:2008-01-03

作者简介:傅 瑛(1977-),湖北大悟人,黄山学院外语系教师,硕士,研究方向为法律语言学。

公:我再问你一遍。

公:刚才这个……我也问你了。

刑事审判语气较严厉,争论的焦点涉及有罪与否、罪重罪轻,是没有硝烟的战场。控辩双方针锋相对,第二人称指示语“您”出现的几率几乎可以忽略不计,但也不能否认它的存在。如下例中,被告说到自己的辩护律师,表示礼貌和尊敬:

被:对这个我曾多次……我曾多次找过管教,让他打电话找您,让家里协商,把¹尽快赔偿这个受害者的损失。

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是典型的、直接指称的第一、二人称指示语。法庭审判中用呼语或称谓表示第二人称也很多,笔者将其归结于间接指称,在第三人称指示语中进行阐述。

2.第三人称指示语

说话者指称自己和听话人之外的某一特定的第三者,有三种方式:(1)直呼其名;(2)使用第三人称代词;(3)使用普通名词或名词短语。这三种指称方式都要受到诸如时间、地点、人物等具体语境的限制。法庭审判中的第三人称指示语的使用频率远没有第一、二人称指示语高,且很多情况下并不表示非问话人和答话人之外的第三者,而是直指答话人。下面的例子,将在三大类下细分为两小类:名副其实的第三人称指示语和实指第二人称的第三人称指示语。

(1)直呼其名

公:证人董某某、王某某、高某某、董某某、董某某、徐某某均为经济台村农民,所证实的内容与王某某相符,所以不再重复宣读。

公:28万?这个……王某某应该交多少?

被:他应该交50%,应该交14万。

上面的第三人称指示都是提到与案件有关、但利害关系不大的人,所以直呼其名。下面的例子尽管是直呼其名,但是直接指称第二人称,在法庭中只有一种情况,就是指被告。

公:张某某¹张某某

被:到。

(2)使用第三人称代词

公:他为什么没交?

被:他说他不干了。

第三人称使得被提及的人或物与说话人或听话人的距离较远,在法庭中表现为社交距离,或是心理距离。被告在涉及到自身利害时,提到与自己亲近的人或物反而会用第三人称代词,而非以第一人称为中心的人称代词。如:他/我哥哥;她/我媳妇。

(3)使用普通名词或名词短语

这种指称方式一般可分为两类:一类不带人称代词,如“被告人”、“公诉人”、“辩护人”等,这一类指称为庭审正式用语,彰显了庭审中的权势。另一类带人称代词,如“我哥哥”、“你爱人”等。但在法庭审判中,常常可以看见在这两种方式后加了姓名。如:“被告人某某某”,“你媳妇某某某”。

公:刚才呢这个审判员呢¹陪审判员呢也问过你这个问题的。

审:辩护人对被告人有无发问?

公:嗯,好。从你们家出来以后,中途你给爱人,你给你爱人打电话了吗?

被:给我哥打¹给我媳妇打过电话,问她我说咱哥怎么样了,她说没救了,死了。

公:出来之前你和你哥哥,从家¹就是放火出来之前,你爱人谭某某知道吗?当时干什么呢?

被:当时我爱人哄孩子呢。

下面的专有名词是直指下一话轮的说话者的,一般是法官的程序性问话,或程序性指令,庭审中只有法官才具有这种至高无上的权力。

审:对这份证言,被告人听清了吗?

被:听清了。

审:有意见吗?

被:没有。

审:辩护人有意意见吗?

辨:没有。

审:现在由公诉人继续向法庭提供证据。

法庭中对被告的指称形式很多,与被告在审判中的角色有关。下面的例子全是直指被告人的。被告人的不同指称方式均体现了国家公诉机关的权势。

审:被告人张某某,对刚才公诉人宣读的这份证据听清了吗?

陪:呃,被告人,我问你一个问题。

二、原委所在

研究表明,法庭问答中的人称指示语形式多样,特点明晰。第二人称“你”和第一人称“我”对称出现几率很高;直呼其名表第三人称指示的情况不多,多表示第二人称,这种用法在法庭中意义特殊;人称代词和普通名词连用表第三人称也很多。人称指示语的变换情况在法庭中也很常见。

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很复杂。传统的权势原则和亲疏原则也适用,只是程度和日常称谓语不同。

权势指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地位差别的大小,地位高的人权势大。亲疏也是指说话者与听话者之间的社会差距的大小,但是侧重于双方的共同点,即双方在各种社会条件方面有多少共同点。例如:是否有共同的社会背景,有无共同的宗教信仰,年龄是否相近,职业是否相近,社会经历是否相仿等等。亲疏大说明两人之间的社会差距小,反之则社会差距大。^[1]社会地位对于人们话语行为的影响,直接体现在称代形式的选用上。我们往往依据各自在社会生活中所处地位的不同、所扮演角色的不同,并结合交际内容、交际目的、交际场合的变化,通过选用不同的代词对称形式,由此达到完成不同交际任务的目的。^[2]在法庭审判中,权势原则起主导作用,一方是代表国家利益的检察机关,另一方是接受询问的犯罪嫌疑人。所以法官的指称语程序性质的居多,代表了国家法律的威严。而亲疏原则有时适用,有时又不起作用。前例“我哥哥/他”、“我媳妇/她”就是最好的证明。这一发现似乎打

破了这两大原则的传统适用性。那么还有哪些因素左右法庭审判中的人称指示语呢?

指示语研究强调具体语境中的参照物。互动论的倡导者 Jenny Thomas 指出,意义不是词语本身固有的,也不是说话者或者听话者单方面表达的;意义是一个动态过程,包括说话者和听话者双方的融合、话语语境及话语的意义潜势。^[92]她所说的话语语境包括物理语境、社会语境、语言语境(physical, social and linguistic)。Jenny Thomas 还认为人们在选择语言的时候考虑的因素具有普遍性,具体而言:言语者之于听话者的权势;言语者与听话者距离;言语者与听话者的相对权利与义务。^[93]顺应论的倡导者 Verschuereen 认为语言的选择具有动态性,意义的生成除了要考虑到语境因素和语言结构因素外,还要考虑使用不同的语用策略,只有这样才能做出因人、因时、因地而异的适切的语言选择,表达出符合当时交际语境的意义。^[94]笔者认为法庭互动中人称指示语的选择也是一个动态的过程,也可以归之为语用策略。法庭审判中人称指示语的选择是不同说话人在特定语境中恰当表达各自言语行为的需要。在这一特定语境中,问话人和答话人的身份和背景,决定应采用什么样的言语表现形式和表达什么样的言语行为才算得体、合适等等。

如上所述,对指示词的理解通常被认为只需借助语境,语境因素固然重要,还得考虑说话人的意图,“猜”出说话人心里想的是什么,所指的究竟是什么。换言之,如何使用指示词是说话人所赋予的,从而更明确地揭示了指示这一现象的语用性质。语言选择具有强烈的动机。人在进行社会话语互动的时候,在实施一个话语行为的时候,传达出一种目的,因此互动双方不可避免的要进入一种目的关系。Halliday 认为语言的一个重要功能是“人际关系功能”(interpersonal function),而目的关系就是人际关系功能的一个本质功能。^[95]廖美珍系统论述了目的及其目的关系。^[96-98]他认为,目的是说话人执行一个言语行为的出发点,是行为的理想效果,意图的效果,而不是非意图的效果。问话和答话各方自身就是一个互动体(大言语行为),各自内部互动的效应和结果就是各方的总目的——问话的总目的和答话的总目的。目的不同,问话重点不同,即问话内容不同,命题不同。目的不一样,问

话方式也有差异。参与诉讼的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在刑事案件中,公诉人的目的是要证明被告有罪或重罪,从而使其受到相应的惩处;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目的是要证明被告无罪,或者罪轻,或者有从轻情节,从而免受惩罚或减轻惩罚。法官的目的是要依照程序,查清事实真相,从而做出相应的合法的判决。^[99]法庭中各自目的的不同导致了指示语的使用的变换。如:公诉人要证明被告人有罪,指示语多用第二人称指示语,直指目标。被告人为了证明自己无罪或轻罪,在重要问话处,就少使用或避免第一人称答话,多用第三人称代词。

当然,其它因素诸如文化传统、意识形态、宗教信仰、贫富阶层、种族差异、年龄性别、职业性质、情感变化、个人风格,^[100]一定会左右人称指示语的选择的;但有些并不适用于法庭审判这个大语境,在此不做具体讨论。

附注说明:

“Ns”表示停顿的时间(秒)

—— 表示拖音

⊥ 表示话语修正

参考文献:

- [1]徐大明,陶红印,谢天蔚.当代社会语言学[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2]杨永林.社会语言学研究:功能·称谓·性别篇[M].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4.
- [3]Thoma, J. *Meaning in Interaction: an Introduction to Pragmatics* [M].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imited, 1995.
- [4]Verschuereen, J. *Understanding Pragmatics*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 [5]Halliday, M.A.K. *An Introduction to Functional Grammar* [M]. Beijing: Foreign Language Teaching and Research Press, 2000.
- [6]廖美珍.法庭问答及其互动[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

责任编辑:高 煊

A study on person Deixis in The Chinese Courtroom Interaction

Fu Ying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Huangshan University, Huangshan24504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transcription of the most typical criminal case in the Chinese courtroom, this paper is devoted to the study of person deixis in courtroom questioning and answering. The traditional principal of power takes the leading role in the multiplicity of the courtroom person deixis, but the traditional principal of solidarity cannot explain its alternative all the time. Some factors, such as, context, intentionality, interpersonal function, principal of goal and some social factors, are analyzed and thought to influence its alternatives.

Key words: person deixis; power; solidarity